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35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黃秀玉

被告 楊東霖（現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參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三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個人金融貸款契約書第19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20年12月10日止，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計算（違約時為1.72%+8.28%=10%）。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84期，依年

01 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或還本付息
02 時，除就本金部分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
03 本付息部分計付違約金，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
04 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
05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被告如有任何
06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7 被告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11日後，未再依約清償，依約其上
08 開借款債務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伊借款本
09 金48萬732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6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18 相符之個人金融貸款契約書、台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定儲
19 利率指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復被告經合法
20 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
21 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
22 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4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